

1998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3 號) 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第 54 條訂立)

1. 在某些情況下由國際法律專員提出申請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第 7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現予修訂, 廢除兩度出現的 "民事法律專員" 而代以 "國際法律專員"。

2. 過渡性條文

凡法律程序及作爲——

(a) 是以民事法律專員的名義提起或作出的, 或是對民事法律專員提起或作出的; 及

(b) 是就在本規則生效前任何時間有效的第 7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而提起或作出的,

則在本規則生效當日及之後, 該等法律程序及作爲須當作是以國際法律專員的名義提起或作出, 或是對國際法律專員提起或作出, 而國際法律專員可在本規則生效當日或之後, 就該等法律程序或作爲或繼續就該等法律程序或作爲採取任何所需的步驟。

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訂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黎守律 李國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羅正威, S.C.

范達理

高彬廷 吳斌

孔思和 馬思能, S.C.

烏禮賢

註 釋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第 7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賦權予民事法律專員申請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 作出命令並採取其他所需步驟, 以按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為在香港取得證據而發出的請求書行事。本規則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指定國際法律專員為代替民事法律專員行使在該條規則下的權力的人員。(第 1 條) 此外, 本規則加入一項過渡性條文, 清楚訂明國際法律專員可在本規則生效當日或之後, 對於就在本規則生效前有效的第 7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而以民事法律專員的名義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作出的作爲, 或對民事法律專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作出的作爲, 採取任何屬必需的步驟。(第 2 條)